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延期免息措施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分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我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于2020年2月23日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下简称“《通知》”)。鉴于目前我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已经调整为三级，原出台的《通知》已不再适用，为做好延期免息措施的过渡衔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明确如下:

一、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应在2020年1月23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期间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受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影响，未能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缴纳完毕相应土地出让金的，不计算相应期间的违约金和利息。2020年6月1日起仍未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的，即日起计收相应的违约金及利息。

二、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开工、竣工和移交配建的回迁房、人才住房等物业的，根据受让人申请，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130天（影响时间从2020年1月23日省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起算至2020年5月31日止）。

三、为支持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出让合同签订后，已支付完50%的出让价款并缴纳完合同约定全部出让价款相应的契税，受让人可凭缴款票据和纳税证明办理开发报建。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22日

（联系人：区卉，联系电话：83382236）